朝环审〔2024〕号

关于北大荒薯业集团全粉（建平）有限公司淀粉加工及蛋白提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

报告表的批复

北大荒薯业集团全粉（建平）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北大荒薯业集团全粉（建平）有限公司淀粉加工及蛋白提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及有关规定，依据评估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北大荒薯业集团全粉（建平）有限公司淀粉加工及蛋白提取建设项目(以下简称“项目”），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建平镇建平村。项目主要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扩建，建设1条年产1.5万吨马铃薯淀粉生产线、1座蛋白提取车间，新增1座变电所，并在现有锅炉房内新增1台15t/h的燃煤蒸汽锅炉为本项目提供蒸汽。企业承租5795亩有机肥水还田地块，铺设有机肥水输送管道、田间分水池以及喷灌设施。年加工马铃薯9.4万t/a，年产马铃薯精制淀粉15000t/a、湿蛋白3000t/a（折合含水率为40%的脱水蛋白1500t/a）、有机肥水91400t/a，全年工作240天。项目总投资为12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9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0.76%。

项目经建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建发改备〔2024〕65 号）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同意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、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应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厂区内建设1座灰渣库，用于暂存燃煤锅炉产生的炉灰渣；煤场改造为全封闭结构，减少废气无组织的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施工期物料的堆存、搬运等应采取定期洒水等措施，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。施工期扬尘排放应符合《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21/2642-2016）。运营期燃煤锅炉废气依托原有的“袋式除尘器+镁法脱硫+SNCR脱硝”处理后通过45m高排气筒排放。处理后的废气须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生产车间淀粉干燥、筛分、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。薯渣和有机肥水输送、暂存等环节均须进行密闭，厂界恶臭气体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

项目须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，对烟气中颗粒物、S02、NOX等污染物进行监控，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。污染源排放口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设置采样口、监测平台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。

（三）强化水污染防治管理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。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。施工废水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运营期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、生产废水、锅炉废水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，定期清掏，不外排；生产废水中的马铃薯清洗废水经循环水池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，每年生产期结束后对沉淀池内废水充分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；淀粉生产废水部分汁水回到淀粉锉磨等环节循环利用，有机肥水须满足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地作物排放标准和《马铃薯淀粉工业有机肥水农田利用技术规范》（T/SIACN01-2018）中相关要求；软水制备系统废水回用于马铃薯清洗工序，不外排。锅炉脱硫系统污水排入灰渣场内洒水抑尘，不外排。

项目应配套足够面积的消纳田地，根据土地消纳能力，严格限制还田水量。合理安排还田时间，按照相关规范科学设计还田实施方案。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建立完善的地下水、土壤、地表水以及恶臭异味等的环境监控体系，严格按照《马铃薯淀粉工业有机肥水农田利用技术规范》（T/SIACN01-2018）中监测要求和监测频次进行环境质量监测。

（四）严格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应合理布局，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、减振等措施，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应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）中2类、4类标准区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落实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置措施。生活垃圾和除杂废料暂存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；马铃薯清洗泥沙在生产结束后清掏；废离子交换树脂由厂家负责更换并回收；薯渣、除尘粉尘、锅炉炉灰渣、锅炉房内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、脱硫渣等定期外售。尿素包装袋、废布袋定期交由厂家回收处置；田间分水池污泥定期清掏，不外排；在线监测废液等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，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排污前，应按照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和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排污许可相关手续。

四、此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建设内容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请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负责对本项目进行监督管理。

朝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26日

## （此件主动公开）